

慢性病患者有了“专属医生”

本报记者 王 平 通讯员 王 倩 谢鸿业 高 铭 文/图



医务人员正在为患者讲解用药的注意事项

康、饮食和用药指导后,现在,这些疾病都得到了控制。今天,听说童医生又来到尚旗乡卫生院坐诊,我就急忙赶来让她再帮我检查一下。童医生的态度和技术都很好,她的服务让我很满意!家门口有这样的好医生,真是我们的福气呀……”家住尚旗乡尚旗村90岁老人李让(化名)的一番话,在场的20多名患者纷纷赞同。

“现在的政策真好!县级医院专家来到家门口,为慢性病患者提供‘面对面’的医疗服务,让我们近距离享受到县级专家的优质服务。”70岁患者李枝(化名)说。

大家口中的童医生名叫童跃,是宝丰县中医院内分泌科主任、副主任医师。去年10月,按照上级的工作安排,她作为慢性病管理小组组长,带领宝丰县中医院心血管科、脑病科、内分泌科、老年病科等科室的13名业务骨干组成慢性病管理专家团队,以“县级医院专家包乡、责任医师包村”的网格化管理模式,深入尚旗乡卫生院开展坐诊、带教、查房等多种形式帮扶,帮助基层医务人员提升诊疗水平和服务水平。针对慢性病患者诊疗与管理,童跃利用每周例会的时间组织临床医务人员开展“面对面”“手把手”专业知识讲授、疑难问题解答等,规范了基层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

“自从开展网格化管理以来,我诊治了1500多名慢性病患者,

患者的认可是我工作最大的动力。能用技术为基层患者解除病痛,我感到非常开心!”宝丰县中医院脑病三科主任、副主任医师许永亮说。据悉,尚旗乡60岁村民张花(化名)患糖尿病20多年,由于血糖控制不稳定,感觉自己双下肢发凉,由此产生了严重的焦虑情绪。张花总感觉自己得了绝症,常常感到绝望和害怕。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在乡村医生微信群中看到县级医院专家许永亮来到尚旗乡卫生院坐诊的消息。于是,张花来到了该卫生院,当看到许永亮时,她控制不住情绪哭了起来。许永亮了解了张花的情况后,经过认真检查,发现患者的血糖指数太高,需要住院治疗,便通过慢性病管理系统,让张花从乡镇卫生院上转至县级医院的内分泌科治疗。通过胰岛素应用、口服中药、健康教育、饮食控制等治疗,10多天后,患者的血糖控制达标。

张花说:“我以前血糖控制不住,心里常常感到害怕和焦虑,经过童医生的治疗和调理,我的血糖水平恢复了正常。现在,我身边只要有血糖高的朋友,我就推荐他到尚旗乡卫生院,找许永亮医生看病。”

据尚旗乡卫生院副院长王希望介绍,该乡常住人口约2.6万人,患有高血压病、糖尿病等慢性病的患者有4362人,占常住人口的16.53%。为加强慢性病患者

各地简讯

焦作市

推出“两癌”筛查夜间门诊服务

本报讯 10月26日,记者从焦作市卫生健康委获悉,为落实河南省“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民生实事项目,进一步提高农村妇女健康服务水平,确保宫颈癌、乳腺癌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今年,焦作市创新服务模式,推出“两癌”筛查夜间门诊服务,取得实效。

因日间劳作繁重,许多农村妇女难以抽出时间参与“两癌”筛查工作。为解决这一难题,焦作市精准施策,打破常规,专门设立“两癌”筛查夜间门诊,提供免费专车接送服务,将筛查者安全送至筛查点,并在检查结束后送至家中。这一创新服务举措,不仅解决了农村妇女的实际困难,更体现了“把群众健康放在首位”的服务理念,让健康服务更加贴心、温暖。

为确保夜间筛查工作的有序、高效进行,筛查点精心规划,采用分时段、分乡村的方式推进。提前与各村、各街道妇女干部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筛查日程,确保信息精准传达至每位适龄妇女。

(王正勤 侯林峰)

漯河市

加快推进临床营养科建设

本报讯 (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王耀辉)10月23日~24日,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督导医疗卫生健康机构临床科室建设情况。

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现场查看了医疗卫生机构临床营养科建设情况,对科室建设、早具备对特殊患者、疑难杂症患者、危重症患者等的营养服务能力,为满足群众多样的临床营养服务需求,高效发展临床营养诊疗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灵宝市

开展医保DIP政策培训

本报讯 (记者朱晓娟 通讯员彭艳梅)10月23日,灵宝市第二人民医院邀请三门峡市中心医院DIP(按病种分值付费)专组负责人、国家级疾病编码培训师李建华和三门峡市中心医院DIP专组成员赵钊现场授课。

专家们结合实际工作,通过分析案例对医院病案规范进行了培训与指导,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培训受到了参会人员的好评。

在现场交流环节,各科室医务人员针对灵宝市第二人民医院DIP付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进行了提问,通过专家详细解析,参会人员对于病种分组逻辑、病种支付规则、病案主要诊断、手术以及其他诊断的填写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理解,进一步提高了灵宝市第二人民医院对DIP支付方式改革政策的掌握深度。

辉县市

开展安全用药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常俊伟 通讯员王世望)10月25日上午,由新乡医学院附属医院、辉县市人民医院、辉县市中医院和孟庄镇卫生院的专家、药师齐聚一堂,为养老院的老年人和附近村民提供义诊服务。

在现场,老年人和村民们在志愿者的引导下,有序进行测量血压、血糖,中医康复诊疗,咨询病情治疗方案等。

来自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辉县市人民医院、辉县市中医院和孟庄



↑10月21日~23日,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结核病防治所)工作人员走进南阳市五中,为7000余名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对于在体检中发现的鼻炎、贫血、龋齿等异常情况,医务人员通过讲解及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及时给予合理化的预防保健建议。

乔晓娜 单豫莹/摄

商丘开展公共场所

专项监督检查

本报讯 (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孙 璞 楚彦春)10月25日,商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科、商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民权县公共场所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的重点是“五小行业”的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报告、信誉度等级卫生管理制度的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的持有,公共用品清洗消毒、产品索证管理,预防控制病媒生物设施配备及日常运转情况,皮肤病专用工具的配备,禁止性病、艾滋病和传染性皮肤病(如疥疮、化脓性皮肤病、霉菌引起的皮肤病等)患者入浴标识公示,室内通风换气系统运行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当场提出整改建议。同时,专项监督检查组积极向经营单位宣传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

检查组对民权县“五小行业”公共场所管理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意见,要求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公共用品清洗消毒。

民权县疾控中心监督员说,将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继续加大对“五小行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五小行业”卫生状况持续改善,时刻保持“三净、四无、五统一”的工作标准,为群众创建更加安全、卫生、舒适的生活环境。



医疗和疾控机构 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 (节选)

第5部分 给水排水系统安全管理指南

5.3.3 雨水排水系统

5.3.3.1 雨水排水系统应定期检查,每年至少在雨季前做一次巡检。

5.3.3.2 雨水排水系统日常检查和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检查格栅或空气挡罩固定于雨水斗上的情况;

b) 应检查屋面雨水径流至雨水斗情况,及时清理屋面或天沟内杂物;

c) 应定期检查雨水管道的功能和状态,并清除雨水斗和管道中的杂物;

d) 应检查固定系统;

e) 有必要的场所应建立检查和维护档案。

5.3.3.3 除雨水以及屋顶供水箱溢水、泄水、冷却塔排水等较洁净的废水外,其他污水不得排入雨水排水系统。

5.3.3.4 应对雨水调蓄池等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严禁向雨水收集口及周边倾倒垃圾和生活污水。

5.3.3.5 雨水排水系统各部件应齐全。

5.3.3.6 对维护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应及时处理。

5.3.3.7 每年雨季前应对加压提升雨水系统的潜水泵进行巡检和试验。

5.3.4 化粪池

5.3.4.1 传染病医院(含带传染病房综合医院)应设专用化粪池。由于可能含有传染病病原体,必须按我国卫生防疫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消毒。消毒后的粪便等排泄物应单独处置或排入专用化粪池,其上清液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5.3.4.2 化粪池应按照设计的储存周期进行清理,设计储存周期大于6个月的每年应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清理2次以上。维护管理时应采取保证人员安全的措施。

5.3.4.3 处理放射性污水的化粪池或处理池每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前应监测其放射性达标方可处置。

5.3.4.4 化粪池人口铁盖应盖好,并确保铁盖完好,未经物业维修部主管批准不得开启化粪池盖;清理化粪池工作应安排在非办公时间的白天进行。

5.3.4.5 化粪池开盖后有专人看护并设置警示牌,清理后马上盖好。

5.3.4.6 化粪池内的沼气充分散发后方可作业,工作现场周围严禁烟火,以防燃爆。

5.4 医疗用水及饮用水设备设施运行要求

5.4.1 一般规定

5.4.1.1 用水根据使用功能及水质不同主要分为纯化水、无菌水、酸性氧化电位水、蒸馏水、去离子水、软化水等。医疗用水主要使用科室包括中心供应室、透析科、检验科、病理科、口腔科、手术室、静脉配液中心、制剂室、内镜室等。

5.4.1.2 医疗用水及直饮水机房应制定管理制度,岗位操作人

员应具备健康证,并应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4.1.3 运行管理人员应熟悉医疗用水及直饮水系统的水处理工艺和所有设施、设备的技术指标和运行要求。

5.4.1.4 水质化验人员应了解医疗用水及直饮水系统的水质标准要求和水质项目化验方法。

5.4.1.5 生产运行、水质检测、应制订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包括操作要求、操作程序、故障处理、安全生产和日常维护保养要求等。

5.4.1.6 生产运行应有运行记录,应包括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管网维护维修记录和用户维修服务记录。

5.4.1.7 水质检测应有检测记录,宜包括日报记录、周检记录和年检记录等。

5.4.1.8 应设置水质分析室,直饮水水质分析每班不少于2次。

5.4.1.9 故障事故时应发生故障事故记录。

5.4.1.10 生产运行应有生产报表,水质监测应有监测报表,服务应有服务报表和收费报表,包括月报表和年报表。

5.4.2 运行管理要求

5.4.2.1 运行人员应定期分析供水情况,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检查管道及附件,并排除故障。

5.4.2.2 运行人员应定期检查供水管道不得有漏水或渗水现象,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5.4.2.3 运行人员应定期检查电开水器(炉),电开水器(炉)应设置带有安全使用的装置。

5.4.2.4 室内供水管道、阀门、水表和水嘴等,严禁遭受高温或污染,避免碰撞和坚硬物品的撞击。

5.4.2.5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操作。

5.4.2.6 运行人员应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相关仪表阀门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和设备维修记录。

5.4.2.7 应严格按照设备维护保养规定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5.4.2.8 设备的易损配件应齐全,并有规定量的库存。

5.4.2.9 应根据原水水质、环境温度、湿度等实际情况,调整水处理工艺设备参数。

5.4.2.10 每半年应对系统的管路和水箱进行一次清洗和浸泡。

(内容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提供)

